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法字〔2022〕48号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 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方案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精神，抓好落实《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意见》（晋财资环〔2022〕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全方位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大力推动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三链协同”，深入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统筹开展“六大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省粮食产业质量和竞争力，增强粮食供给安全保障能力。

二、实施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十四五”末，力争政府储备粮食基本实现控温储藏保质保鲜、药剂使用减量增效、仓储作业环境友好，满足优质粮食储存需求的绿色仓储全覆盖；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供应应急保障体系，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能够满足应急工作需要；粮油产品品质明显提升、粮食品牌体系更加完善，优质粮食供应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粮食仓储机械、粮食清理装备等，促进国产化加工装备使用率、收储运输装备功能同步提升，提高收储效能，推动节粮减损；提高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提升粮食科学减损和营养健康水平。

（二）量化目标。一是改善粮食仓储条件。通过实施建设、提升、改造等仓储设施项目，到“十四五”末，全省绿色仓容量

达到 300 万吨，高大平房仓和浅圆仓内环流控温技术应用达到 100%，信息化监管达到全覆盖，政府原粮储备承储库实现由传统的“四无粮仓”向“四化粮仓”跨越。二是提升粮食应急能力。

“十四五”期间，粮食供应网点保持在 1400 个左右，省级建设 2-5 个应急保障中心，每个市建设 1-2 个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县级应急保障中心，重点围绕粮食应急供应、成品粮油仓储、应急加工、物流运输能力提升实施项目建设。三是发展优质粮油品牌。“十四五”期间，省级“好粮油”产品品牌保持在 50 个以上，培育 5 个以上“好粮油”区域公共品牌。四是加强质检体系建设。到“十四五”末，我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粮油标准体系、“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储备库基本具备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能力。五是优化升级仓储作业设备。到“十四五”末，力争省、市级政府储备粮食基本实现仓储作业高质高效、环境友好，年轮换量 1 万吨左右的粮食储备库入库效率提高 1 倍以上，扬尘措施使用得当，收储装备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环保化。六是加强粮食节约减损宣传指导。“十四五”期间，指导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粮食经纪人等经营性农户科学储粮，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浓厚氛围。

三、建设内容

（一）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一是改造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以满足储粮新技术应用要求为主要目标，

加强对粮仓相关性能衰减变化情况的监测，重点针对仓房屋面、仓顶、墙体、门窗、墙面、地面、接缝处、向阳面以及设备孔洞等不同部位的具体情况，合理选用材料及工艺，升级改造防潮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提升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性能。二是因地制宜选配适用的绿色储粮技术。在满足基本储粮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处的储粮生态条件和仓房类型，以及运行成本、管理需求等因素，推广应用内环流控温、气调和横向通风等保质保鲜绿色储粮新技术；高大平房仓和浅圆仓内环流控温技术覆盖率达100%，其他仓型适当推广。积极使用国家批准的绿色安全储粮药剂，加强整仓防护和局部除治；生物综合防治鼓励采用充氮气调、食品级惰性粉、中草药等绿色安全防虫、防霉技术，不用或少用磷化铝熏蒸，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仓型的研发试验、开展适用性研究和推广应用。三是深入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粮库业务管理、粮食出入库管理、粮情测控、通风、安防等环节的集成应用；积极应用传感器技术，从原来单一的粮温检测向温度、湿度、水分、害虫、霉菌、气体等多参数多功能在线粮情测控转变，加强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优化完善现有系统功能，提高智能化高配仓房覆盖面；鼓励应用基于粮堆货位的粮情监测预警模型，探索应用仓内粮食异动、粮情异常的动态实时智能监测预警，以及监控技术的自动巡检、自动预警等功

能，探索建立平台型远程粮情诊断系统。四是提升库区功能。有效隔离粮食储备库粮油储存区、办公区、生活区，硬化改造库区道路地面，消除粮库用电线路、排水、消防、铁路专用线等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改善库容库貌。

(二)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改扩建粮库和成品库；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装卸工具等机械设施；配置粮食质量检化验仪器设备；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二是提高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依托粮食加工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在无口粮加工企业的市、县进行应急加工能力建设；改扩建成品粮仓库，加装隔热、防潮、调温等设施；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配置粮食质量检化验仪器设备等。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功能。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合理确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经营用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成品粮油展销展示货架及防潮垫；配备软硬件一体化的快捷扫码收银和购销储管理系统等。建设标准为：一是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经改扩建后，应具备粮油储存、加工、运输、供应中两个以上功能，且达到以下标准：库房仓容 2500 吨以上，小麦日加工能力 100 吨以上，日运输能力 30 吨以上。具备较强的应急调度功能和动员能力，确保在接到应急指令后按时限要求将成品粮油配送至指定的应急供应网点。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经改扩建后应达到的标准：库房仓容 1000 吨以上，小麦日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日

运输能力 10 吨以上。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经改扩建后应达到的标准：库房仓容 100 吨以上，小麦日加工能力 10 吨以上，日运输能力 5 吨以上。二是省市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经升级改造后，应具备较强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和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具备一定储存、运输能力；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和检化验能力。三是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升级改造后要具备与经营商品和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营业场所内装修简洁，店内通风、明亮，营业面积、仓储能力和库房条件满足应急供应需要；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网络及通讯等设施。

（三）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一是优化粮食品种。支持粮食产业强县和龙头企业建设优良品种示范种植基地，推广优质粮食单一品种规模化种植，开展优质优价市场化订单收购。二是提升粮食品质。支持制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支持加工企业建设、提升改造低温库恒温库，实现分品种分仓分等级储存；支持加工企业新建、改扩建生产车间，配备配套设施设备；支持加工企业开发推广优质粮油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运输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加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模式，加强粮油精准加工技术研发，推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支持加工企业建设检化验室，配置检化验设备，提升产品检验能力。三是打造粮食品牌。持续打造“山西主食糕点”“山西小米”区域公用品牌。结合各地粮食资源优

势特色，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市、县区域品牌。

（四）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一是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现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化，整合集粮油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建成省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提升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数字化水平。新建或提升一批质检机构；提升省级储备库和市级储备库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二是开展粮油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山西好粮油”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制定“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三是支持“好粮油”示范企业。完善必要追溯条件，先行先试，确保原粮来源可查询、产品去向可追溯、事故责任可追究。建设标准为：一是新建或提升质检机构项目。粮食质量检测机构，主要进行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实验场地达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及辅助仪器设备装置，着重加强快速检验、批量检验等检验监测新技术设备的采购。建成后具备检验主要粮食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安全指标快检筛查的能力，同时具备原始样品转送能力。二是提升省级储备库和市级储备库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项目。按照国家配置检化验仪器标准目录，填平补齐短缺的检化验仪器，特别是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能力。三是标准体系项目。完成“山西好粮油”标准体系编制和发布，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

和发布，以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质量安全和服务追溯管理为核心，具体包括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和编码规则等内容，为实现“好粮油”产品追溯提供技术基础。四是“好粮油”产品追溯平台项目。实现“好粮油”产品原料来源、责任主体、产品流向、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信息可追溯和查询，保障从田间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和绿色优质、营养健康。

（五）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一是卸粮接收作业应配置自动卸车设备；进出仓设备应配置抑尘设备或抑尘措施；输送设备应满足低破碎、易维护要求，并采取密闭措施；清理设备应满足入仓含杂控制指标要求，且自带粉尘控制功能或配备粉尘控制系统。二是至少有1台50吨以上的汽车衡或符合要求的散粮秤。平房仓应采用衔接便捷的自行走移动式机械设备或固定式与移动式相配合的机械设备；浅圆仓应采用固定式的机械设备，并配置入仓防分级或降碎装置。其中：储备粮库小麦或玉米年轮换量每1万吨（不足1万吨的按1万吨计，下同）入库能力不小于100吨/小时，3万吨以上入库能力不小于300吨/小时。密洞仓和地下仓每1万吨入库能力不小于70吨/小时。三是储油设施至少要配备计算机测温系统、空压机或管道清理设备、即时显示油罐内油脂液位高度的装置等；进出油的油泵流量不低于60吨/小时。

四、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

（一）实施主体。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山西粮油集团为实施主体，负责申报项目的布局、规模、内容、管理、绩效目

标设置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建设主体。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建设、管理、初验和绩效自评工作。

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主体：承储地方政府原粮储备的粮食储备库。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主体：经省、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纳入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承担所在地区粮食（含食用油）应急保障任务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主要包括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网点，以及“好粮油”企业、军粮供应网点等。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建设主体：打造区域品牌建设主体为省级平台运营公司、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其他项目建设单位为粮油加工企业、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社会团体。

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项目建设主体：承担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任务的各级质检机构；承担省、市级政府储备粮油储存和质量检验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好粮油”产品称号的示范企业。山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山西好粮油”标准体系；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发布。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建设主体：承储省、市级政府原粮储备的粮食储备库。

五、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一是在山西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二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三是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须纳入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

(二) 具体条件。

1. 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申报项目的地方政府原粮储备承储库需具备以下具体条件：一是经济效益良好，基础条件较好，符合“一符三专四落实”“四无粮仓（油罐）”要求和标准；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粮油储存管理各项政策制度规定，两个年度内未发生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三是租赁仓库、拟退城进郊的、基础条件较差的粮食储备库，暂不予支持；四是未达到维修期限的以及三年内通过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不得重复列入。

2.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已经纳入全国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并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在国家局备案，或者正在积极申请即将纳入全国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二是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近2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是具备与应急储存、加工、供应等应急业务相适应的土地、环评、消防等条件；四是申报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小麦日加工能力应达到90吨以上，申报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均较为便利

的位置、经营商品应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为主。

3.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一是区域品牌打造市县申报条件。处于优质粮油优势生产区，具备良好产地环境和发展潜力；在培育、优选、推广新品种方面有明显优势，具备较好的连片规模化种植基础；具有较好的优质粮油加工、销售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基础；市县政府高度重视，品牌打造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有一定项目专项资金。二是加工企业申报条件。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年加工能力3万吨以上，市场开拓能力强，有销售渠道；企业资产优良，信用良好，无相关违法违规行爲；产品销售量大、市场占有率及消费者认同度高，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积极性高，项目建设主要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可行；项目投资规模100万元以上，并具有相应资金筹措能力；企业须纳入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

4. 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一是新建或提升质检机构项目。当地粮食年产量5万吨~10万吨或人口50万~80万，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县级300 m²以上）、3名以上执证上岗的专职检化验人员。二是提升省级储备库和市、县级储备库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能力项目。提升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为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油储存和检验任务的企事业单位。三是“好粮油”产品追溯平台项目。“好粮油”产品追溯项目建设主体应为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基地，有良好的标准化加

工条件，获得“好粮油”产品称号的示范企业。

5.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申报项目的省、市级政府原粮储备承储库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济效益良好，基础条件较好，符合“一符三专四落实”“四无粮仓（油罐）”要求和标准的；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粮油储存管理各项政策制度规定，两个年度内未发生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三是拟退城进郊的、基础条件较差的粮食储备库，暂不予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商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建立推进机制，加强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品质测报、成效监测和统计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统筹政策支持。要加强涉粮资金统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要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包括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并做好同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共同参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合力。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市要制定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考评、考核验收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到位。“十四五”期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已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项目审核、调度、督导、监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四）抓好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聚焦短板弱项，不惟尖惟全，不照搬照抄，厘清项目建设内容，扎实做好项目预算，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项目要参照《省级粮食(油)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进行测算；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项目要兼顾先进性、适用性，以及节能、环保要求，选择机械设备前要认真调研，充分考虑场地、用电荷载以及现有设备能力等基础条件，合理利旧，确保配置设备能用适用够用。各市各单位要本着必需、节约、精准的原则，严格审核申报项目，提出本市、本单位项目需求。申请报告中应明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总体目标、分年度目标和实施计划、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资金落实情况以及预期绩效等，并附申报单位申请材料，以及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山西粮油集团审核意见等材料，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机械装备提升行动还需附申报单位承储政府储备证明。

(五) 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实施采取逐级申报，分步实施的方式。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调研，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整体谋划，认真做好需求摸底、资金落实等相关工作，科学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模板附后)，按照模板要求将实施方案逐级备案，山西粮油集团、省局直属单位实施方案直接报省局备案。根据晋财资环〔2022〕29号文件要求，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以正式文件于4月29日前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至省局法规与规划处邮箱

sxslshwzcbj-fgc@163.com; 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材料分别发送至指定邮箱，其中：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机械装备提升行动报法规与规划处；应急保障能力、质量追溯提升行动报安全仓储与科技处邮箱 sxslshwzcbj-aqcc@163.com；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报粮食产业发展处邮箱 sxslshwzcbj-cyc@163.com。

- 附件：1. 《**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 优质粮食工程提升行动申报表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精神，抓好《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意见》（晋财资环〔2022〕29号）贯，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基础条件）

（结合本市首轮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实际，总结建设成效，量化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优质粮食新增量指标必选。）

“十三五”期间，**市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三链协同”和“五优联动”促进了粮食产业健康发展。优质粮食订单种植面积

万亩，新增优质粮食万吨；现有完好仓容**万吨；隶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站）**个，监测覆盖面达到产粮县（5万吨以上）的**%，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达到**份/年；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个，发展省级和县级示范企业**个，打造**个“好粮油”产品（或区域公共品牌）。

二、指导思想

（明确本市“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总体考虑。）

三、实施目标

（一）主要目标。

（各市结合实际，确定“十四五”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部分要有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十四五”期间，发展优质粮食订单**万亩，优质粮食增加**万吨；提升实现绿色储粮仓容**万吨，实现政府储备粮食全覆盖，实现准低温储粮仓容**万吨；培育**个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县、**个示范企业（园区、基地）、**个好粮油销售示范点，培育**个“好粮油”产品，建立“好粮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大关键粮食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升级配置先进环保设备**台（套），出入库作业效率提高

%；建设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企业），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构成“粮食135应急保障圈”；推广全产业链节粮减损技术，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的浓厚氛围。

（二）目标细化

（根据主要目标，分解细化“六大提升行动”目标及分年度目标，建立“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指标体系）

“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指标体系样式见附件。

四、建设内容

（根据目标指标，结合本市实际，明确“十四五”时期分年度建设内容和支持示范县、重点龙头骨干企业、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涉粮服务机构等实施主体开展“六大提升行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来源。）

五、加强衔接

（首轮优质粮食工程三个子项与“六大提升行动”的衔接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包括粮食和储备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建立推进机制，加强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品质测报、

成效监测和统计工作等。

（二）完善支持政策。

主要包括加强资金统筹，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做好同其他政策协调配合，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共同参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合力等。

（三）严格考核监督。

主要包括将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项目审核、调度、督导和监管、绩效评价等。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新增优质粮食	优质粮食总产量	万吨		
2	实施主体	示范县	个		
3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	个		
4		粮食产业化联合体	个		
5		涉粮服务机构	个		
7	绿色仓储提升	提升实现绿色储粮仓容 (改造或新增)	万吨		
8		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覆盖率	%		
9		实现准低温储粮仓容	万吨		
10	品种品质品牌 提升	优质粮食基地面积	万亩		
11		优质粮食订单收购	万吨		
12		省级“好粮油”产品	个		
13		区域公共品牌	个		
14		好粮油销售示范点	个		
15		粮食品质测报测评报告	份		
16		“好粮油”产品抽检次数	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7	质量追溯提升	新建或改造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 (风险监测网点)	个		
18		“好粮油”产品追溯试点	个		
19	机械装备提升	升级配置先进环保设备	台		
20		出入库作业效率提高率	个		
21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应急保障中心(企业)	个		
22		应急供应网点(好粮油销售点)	个		
23		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	个		
24	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	应用节粮减损、营养健康技术	项		
25		爱粮节粮相关教育宣传基地	个		
26		配备农户科学储粮装具或指导农户科学储粮	套/人次		

附件2-1

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项目计划表（2022-2024年）

填报单位（市级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项目单位	计划实施年度	维修和提升改造具体项目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数量规模	单价	实现绿色储粮仓容	政府储备覆盖率%
				总投资	拟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市	合计								
		2022年	小计							
		2023年	小计							
		2024年	小计							
	项目单位1	合计								
		2022年	小计							
			项目1名称		—	—	—		—	—
			项目2名称		—	—	—		—	—
				—	—	—		—	—
		2023年	小计							
			项目1名称		—	—	—		—	—
			项目2名称		—	—	—		—	—
		2024年							
		项目单位2							

附件2-4

“好粮油”产品追溯平台项目申报表

XX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市县	获评“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产品名称	是否建有追溯平台	追溯平台拟建设内容	分项概算	总投资
合计							

附件2-5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项目计划表（2022-2024年）

填报单位（市级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计划实施年度	具体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数量规模	单价
				总投资	拟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单位自筹		
	市		合计						
		2022年	小计						
		2023年	小计						
		2024年	小计						
	项目单位1		合计						
		2022年	小计						
			设备1名称		—	—	—		
			设备2名称		—	—	—		
				—	—	—		
		2023年	小计						
			设备1名称		—	—	—		
			设备2名称		—	—	—		
		2024年						
		项目单位2						